

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桦发改发〔2020〕87号

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桦南县卫生健康局：

报来《关于桦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》（桦卫函〔2020〕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提高我县疾病控制工作基础设施水平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（2020-230822-84-01-093068）。

项目单位为桦南县卫生健康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1-2022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桦南县环城南路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业务用房面积8000平方米，地上六层，包括门诊部、实验室、业务办公室。配套购置纯水处理器、低温冰箱（-20、-40、-85）、二氧化碳测定仪、紫

外线强度分析仪、声级计、一氧化碳测定仪、空气采样装置、甲醛测定仪、硫化氢快速监测仪、超净工作台、生物安全柜等配套设备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：项目总投资为 33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剩余部分地方配套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项目前期要件为：《关于桦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》（桦自然资函〔2020〕42 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严禁违规搭建办公用房。

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8 月 27 日

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3 份